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82號

原　　告　權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仲竑
訴訟代理人　林育生律師
複代理人　蔡金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瑀律師

上列當事人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承辦法官葉晨暘雖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，惟嗣後接辦之法官游璧庄已得獨任審判，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，亦無合議之必要，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，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，由法官游璧庄獨任審判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培元
法　官　姚葦嵐
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